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90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現任系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派教師擔任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主席由遴選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遴選委員會於新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。
  - （二）審查被推薦之系主任人選，並遴薦二人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五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 - 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專長與本系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者。
- 七、系主任遴薦人選之產生由遴選委員會採兩階段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：
 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出席委員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選出獲得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之候選人中，票數最高之前五人成為第二階段之候選人。若獲得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或本階段無人申請時，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列為第二階段之候選人。惟曾任本系系主任者若無意願，得表示不列入第二階段候選人。
 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出席委員就進入本階段之候選人中圈選至多三人，並將獲得最高票之前三位候選人與其得票數呈報校長。若進入本階段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，則出席委員就進入本階段之候選人中圈選至多一人，並將本階段所有候選人與其得票數呈報校長。  
前項被推薦之系主任人選經第 2 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就本系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- 八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。系主任經本辦法連選時得連任一次。
- 九、本系擬聘之系主任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

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系主任任期末滿去職，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再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